



，並經該會100年12月13日勞動3字第1000133325號函復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受僱者於行使法定請求時，其原有權益不因而受減損。至教師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，成績考核辦理疑義，查教師若係受僱於學校，其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因無出勤義務，故學校若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按教師之出勤狀況辦理考績事宜自無不可，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受僱者之法定權益，尚不得為其他不利之待遇，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精神。

四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原已明定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需符合「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」或「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」之要件始得辦理，未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即「不予考核」。亦即舉凡教師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，致學年度間任職連續未達6個月，依規定均「不予考核」，非僅限因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而「不予考核」，爰尚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人事處

電2011-12-28文  
交08.28:01章